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保險簡字第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承毓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175,536元（請求金額新臺幣170,265元+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8日之利息新臺幣5,27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勁綸